

平安百万任我行（2023）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本产品按份销售，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20 万元。投保份数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投保书或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份数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将不能变更。

每份的保险责任如下：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期满时每份所交保险费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每份的年交保险费 × 交费期间计算。

● 一般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如下约定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1）若被保险人于 41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 41 周岁保单周年日）身故，我们按身故时每份所交保险费的 160% 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于 41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41 周岁保单周年日）至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身故，我们按身故时每份所交保险费的 140% 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

（3）若被保险人于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身故，我们按身故时每份所交保险费的 120% 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每份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 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主险

合同附表所列的“全残”的，我们按如下约定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1）若被保险人于41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41周岁保单周年日）“全残”，我们按“全残”时每份所交保险费的160%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于41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后（含41周岁保单周年日）至61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61周岁保单周年日）“全残”，我们按“全残”时每份所交保险费的140%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

（3）若被保险人于61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后（含61周岁保单周年日）“全残”，我们按“全残”时每份所交保险费的120%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每份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 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私家车或公务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主险合同附表所列的“全残”的，我们按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上述的意外全残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或者以乘客身份乘坐私家车或公务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上述的一般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 公共交通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主险合同附表所列的“全残”的，我们按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上述的意外全残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上述的一般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 航空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主险合同附表所列的“全残”的，我们按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上述的意外全残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上述的一般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主险合同附表所列的“全残”的，我们按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上述的意外全残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上述中的一般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我们提供保障的重大自然灾害共有 8 种，名称如下，具体释义见平安百万任我行（2023）两全保险条款“重大自然灾害”释义。

(1) 地震	(2) 泥石流	(3) 滑坡	(4) 洪水
(5) 海啸	(6) 台风	(7) 冰雹	(8) 雷击

上述各项保险金均为单独给付，并以一次为限。同一保险事故不会给付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相应的保险事故，给付相应保险金后，主险合同终止。

● 燃气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主险合同约定的燃气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主险合同附表所列的“全残”的，我们按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燃气意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上述的意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燃气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上述的一般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我们提供保障的燃气事故具体释义见平安百万任我行（2023）两全保险条款“燃气事故”释义。

未经燃气公司同意，因擅自拆卸、接装或移动燃气设备等违规操作行为导致的燃气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燃气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责任。

（二）保单利益

产品主要的保单利益详见“保险责任”，为确定利益。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所有意外全残及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不在此限；

(10) 猝死；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百万任我行（2023）两全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1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脚注 4 私家车”、“脚注 5 公务车”、附表。

（四）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

（五）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20 年、30 年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届满，本主险合同终止。

（六）交费方式

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七）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

二、投保案例

张先生（3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平安百万任我行（2023）两全保险（简称百万任我行 23），投保份数 5 份，每份基本保险金额 20 万元，交费期间 10 年，选择保险期间 20 年，年交保险费 434 元，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张。

本例中张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满期生存保险金及所有意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小张为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保险金	领取人	给付金额	领取条件
满期生存保险金	张先生	$434 \text{ 元} \times 5 \text{ 份} \times 10 \text{ 年} = 21700 \text{ 元}$	20 年保险期满张先生仍生存
一般身故保险金	小张	$434 \text{ 元} \times 5 \text{ 份} \times 9 \text{ 年} \times 140\% = 27342 \text{ 元}$	假设张先生于第 9 个保单年度身故
意外全残保险金	张先生	$434 \text{ 元} \times 5 \text{ 份} \times 9 \text{ 年} \times 140\% = 27342 \text{ 元}$	假设张先生于第 9 个保单年度因意外伤害导致“全残”
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张先生/ 小张	$20 \text{ 万元} \times 5 \text{ 份} = 100 \text{ 万元}$	张先生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私家车或公务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全残”或身故
公共交通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张先生/ 小张	$20 \text{ 万元} \times 5 \text{ 份} = 100 \text{ 万元}$	张先生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全残”或身故
航空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张先生/ 小张	$20 \text{ 万元} \times 5 \text{ 份} = 100 \text{ 万元}$	张先生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全残”或身故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张先生/ 小张	$20 \text{ 万元} \times 5 \text{ 份} = 100 \text{ 万元}$	张先生因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全残”或身故
燃气意外全残或身故保险金	张先生/ 小张	$20 \text{ 万元} \times 5 \text{ 份} = 100 \text{ 万元}$	张先生因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燃气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全残”或身故
上述各项保险金均为单独给付，并以一次为限。同一保险事故不会给付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保险金。			

三、利益演示

35 岁男性/交 10 年/保 20 年/5 份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 单 年 度	期交 保费	累计 保险费	一般 身故 保险 金	意外 全残 保险 金	私家车 或公务 车意外 全残或 身故保 险金	公共交 通意外 全残或 身故保 险金	航空意 外全残 或身故 保险金	重大自 然灾害 意外全 残或身 故保险 金	燃气意 外全残 或身故 保险金	满期 生存 保险 金	现金 价值 (退 保 金)
1	2170	2170	3472	3472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685
2	2170	4340	6944	694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750
3	2170	6510	10416	10416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2900
4	2170	8680	13888	13888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4400
5	2170	10850	17360	1736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6015
6	2170	13020	20832	20832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7750
7	2170	15190	21266	21266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9620
8	2170	17360	24304	2430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1625
9	2170	19530	27342	27342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3770
10	2170	21700	30380	3038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6065
11	0	21700	30380	3038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6545
12	0	21700	30380	3038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7040
13	0	21700	30380	3038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7555
14	0	21700	30380	3038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8090
15	0	21700	30380	3038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8640
16	0	21700	30380	3038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9210
17	0	21700	30380	3038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9795
18	0	21700	30380	3038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20410
19	0	21700	30380	3038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21050
20	0	21700	30380	3038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1700	21700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负责理赔。
2. 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3. 上述各项保险金均为单独给付,并以一次为限。同一保险事故不会给付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相应的保险事故,给付相应保险金后,主险合同终止。
4. 上表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第20个保单年度的所有数值为当年生存金领取前数值)。上表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5.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6. 本保险产品计划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性别与实际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7. 本资料所载内容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在某些情形下,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具体保险责任免除或减轻、合同解除及其他与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主险合同之日起,有2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退保(合同解除)

主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主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主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95511

www.pingan.com